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0-100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收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1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19-10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已将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及其利息收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0-101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马鸿、伍骏、廖岗岩、林朝强、徐文妮出席现场会议，董事古上、独立董事许成富、周世权、王珈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及其利息收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0-10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华英证券：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二、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0-10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华英证券：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0-102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柴海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公司董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及其利息收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0-10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华英证券：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二、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0-10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华英证券：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0-103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相关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47 号）核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 198,412,698 股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2.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499,999,994.8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5,672,388.0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64,327,606.77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出具天健验[2016]3-144 号《验资报告》。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3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8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8,962,264.15 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791,037,735.85 元。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和印刷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235,849.05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88,801,886.8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出具天健验［2020］3-15 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

1、使用计划

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120,000	120,000
2	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	50,000	50,000
3	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32,083	3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50,000
合计		252,083	250,000

2、实际使用情况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变更用于“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 28,143 万元和“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 12,789 万元，合计 40,932 万元变更用于进一步扩展“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的资金投入。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1	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120,000.00	95,115.00	95,115.00
2	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	50,000.00	9,501.00	9,501.00
3	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74.03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46,400.00	46,579.83
5	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0.00	70,932.00	70,932.00
合计		250,000.00	251,948.00	222,201.86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合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22,204.41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31,821.15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 1,821 万元）。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

1、使用计划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	87,467.48	80,000.00
合计	87,467.48	80,000.00

2、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合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20.2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78,941.73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 158.15 万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及其利息收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已按期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及其利息收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综合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主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全部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后，拟使用“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及其利息收入、“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可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将该部分资金分批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在使用期限到期之前，款项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假设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全额使用，且使用期限达 12 个月，按照目前银行一年期的贷款基准利率 4.35%计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 2,254 万元（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五、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及其利息收入、“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查认为：公司使用“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及其利息收入、“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使用“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及其利息收入、“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0-074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杭州市余杭瓶窑工业园区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0,406,1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19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周贤海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卢春泉先生、郜翀先生、边慧娟女士、王建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钟洁先生、刘菁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诚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册地址更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0,406,1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周贤海	305,250,105	92.3863	是
2.02	郜翀	305,250,105	92.3863	是
2.03	陈魏新	305,250,105	92.3863	是
2.04	宗永进	305,250,105	92.3863	是
2.05	边慧娟	305,250,105	92.3863	是
2.06	李香	305,250,105	92.3863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王建明	305,250,105	92.3863	是
3.02	岳修峰	305,175,905	92.3639	是
3.03	何娣	305,250,105	92.3863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董清良	305,250,105	92.3863	是
4.02	钟洁	305,175,905	92.363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注册地址更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5,199,7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	周贤海	25,199,705	100.0000				
2.02	郜翀	25,199,705	100.0000				
2.03	陈魏新	25,199,705	100.0000				
2.04	宗永进	25,199,705	100.0000				
2.05	边慧娟	25,199,705	100.0000				
2.06	李香	25,199,705	100.0000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王建明	25,199,705	100.0000				
3.02	岳修峰	25,125,505	99.7056				
3.03	何娣	25,199,705	100.0000				
4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1	董清良	25,199,705	100.0000				
4.02	钟洁	25,125,505	99.705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审议通过。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1-4 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晶、冯向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12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具体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T1 栋 36 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0,475,8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57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姚培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公司董事俞其兵先生、林楚荣先生、郑立新先生、郜卓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公司监事陈锋平先生、王立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对公司非全资子公司提高授信担保及内部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58,725,814	99.9999	1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69,585,914	99.9239	335,710	0.0286	554,200	0.0475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69,585,914	99.9239	335,710	0.0286	554,200	0.0475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对公司非全资子公司提高授信担保及内部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2,214,835	99.99999	10	0.00001	–	–
2	关于修订《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1,324,935	98.7677	335,710	0.4649	554,200	0.7674
3	关于修订《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71,324,935	98.7677	335,710	0.4649	554,200	0.767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及议案 3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情况：1。

已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关联股东姚培武先生、张柏忠先生、张国明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晶晶、欧铭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20-089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310 号）A 栋 A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283,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98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温伟先生主持。所有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现场出席 4 人，独立董事姚江先生、独立董事张开华先生、独立董事刘炜女士、董事温小明先生、董事温一丞先生因为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会议，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出席 2 人，职工代表监事熊飞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会议，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源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2,258,800	99.9731	24,800	0.026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0	0.0000	24,800	10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审议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一宏、叶嘉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0-082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家悦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356,768,6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4%，本次解除质押 14,900,000 股后，家家悦控股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 公司控股股东家家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威海信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悦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04,337,8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46%，本次解除质押 14,900,000 股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接到控股股东家家悦控股通知，已将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14,900,000 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4,9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5%
解质（解冻）时间	2020 年 11 月 13 日
持股数量	356,768,674
持股比例	58.6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家家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悦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家家悦控股	356,768,674	58.64%	14,900,000	0	0%	0%	0	0	0	0
范悦投资	47,569,157	7.8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04,337,831	66.46%	14,900,000	0	0%	0%	0	0	0	0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0-044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花园大道百顺商业广场华特气体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0,049,6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0,049,6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70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70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石忠慧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